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建築藝術研究所

徵求所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 115 學年度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築藝術研究所徵求新任所長，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
- 三、建築藝術研究所現況：所內分設三組
(1) 創意創作組、(2) 「場域·結構·行動」組、(3) 城鄉思維與實踐組。詳細介紹，請參閱網址：<https://arch.tnnua.edu.tw/>。
- 四、所長候選人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 所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適合人選：
如有意自行參加遴選或由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教師推薦者，應為本校具備教育部核可副教授以上之編制內專任老師資格。
- 五、申請資料：
 - (一) 個人履歷。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候選人資料審查表。
- 六、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備齊申請資料，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郵寄到達**(72000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收**(不以郵戳為憑)**或截止當日下午 5 點前**親自送達**建築藝術研究所辦公室；前揭資料電子檔案亦請另送 arch@tnnua.edu.tw。
- 七、有關所長遴選相關事宜，均請逕洽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承辦人員王小姐查詢，電話：06-6932291；傳真：06-6930481；電子郵件 arch@tnnua.edu.tw。
- 八、備註：
 - (一)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 (二) 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 啟